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19號

原告 張智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華時尚股份有限公司(政大門市)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「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(下同)2,608元、非自離職證明、服務證明書」，其中請求給付資遣費2,608元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請求給付資遣費等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應先徵收333元(計算式： $1,000元 - 1,000元 \times 2/3 = 333元$)，至於請求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服務證明部分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(含非自願離職證明)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)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33元(計算式： $333元 + 3,000元 = 3,333元$)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